

项目编号：XHMZ2026-ZFCG005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
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9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43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2026年度)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3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MZ2026-ZFCG005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774,089.9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9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9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一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川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9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32,217.3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32,217.3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二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川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32,217.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1,817.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1,817.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三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川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11,817.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4)：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8,2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8,2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四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川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38,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5)：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2,459.2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2,459.2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五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川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62,459.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6)：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4,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六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7)：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1,485.7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1,485.7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七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21,485.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8)：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8,757.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8,757.2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八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38,757.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9)：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61,375.3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61,375.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其他专业施工	合同九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61,375.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0)：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61,871.7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61,871.7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关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61,871.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1)：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11,736.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11,736.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一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关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11,736.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2)：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28,618.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28,618.4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二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28,618.4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3)：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60,982.9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60,982.9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三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秦岭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60,982.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4)：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2,2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02,2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四包： 中幼林抚育 （牧户关镇秦茂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2,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5)：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11,562.5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11,562.5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5-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五包： 中幼林抚育 （牧户关镇秦政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11,562.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6)：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27,111.2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27,111.2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6-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六包： 中幼林抚育 （牧户关镇秦政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27,111.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7)：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40,817.8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40,817.8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7-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七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西沟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40,817.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8)：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73,524.6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73,524.6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8-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八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西沟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73,524.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1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19)：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16,624.6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16,624.6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9-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十九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西沟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16,624.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0)：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37,167.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37,167.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0-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西沟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37,167.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1)：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80,476.2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80,476.2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一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香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80,476.2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2)：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2,399.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2,399.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2-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二包： 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香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2,399.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3)：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52,141.1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52,141.1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3-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三包：中幼林抚育（牧户关镇香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52,141.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4)：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12,048.4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12,048.4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4-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四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2,048.4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5)：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63,101.1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63,101.1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5-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五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3,101.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合同包2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合同包26):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11,712.7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11,712.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6-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二十六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11,712.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7）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 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7(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8(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8)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19(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19)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0(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1(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2(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3(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4(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5(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26(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包 2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2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02室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08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山别院五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山别院五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两套；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国有夜村林场

地址：沙河子镇红光路

联系方式：1502989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楼西室

联系方式：0914-2319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贾工

电话：19309145824/19309141404

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社区 联系方式：0914-2555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楼西室 联系方式：0914-2319845 电子邮箱：SXXHMZ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2026年度)
1.1.4.1	项目编号	XHMZ2026-ZFCG005
1.1.4.2	采购预算限价	合同一包1899200.00 合同二包1232217.35 合同三包1011817.49 合同四包1938240.00 合同五包2462459.21 合同六包1614400.00 合同七包1621485.73 合同八包2138757.28 合同九包1861375.37 合同十包1761871.74 合同十一包2011736.42 合同十二包1528618.47 合同十三包1960982.91 合同十四包1302240.00 合同十五包2211562.51 合同十六包2227111.23 合同十七包1240817.88 合同十八包2373524.69 合同十九包2316624.62 合同二十包1237167.49 合同二十一包1380476.25 合同二十二包2202399.86 合同二十三包1652141.13 合同二十四包1412048.46 合同二十五包1063101.17 合同二十六包2111712.7

		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的审核报告为准，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3	包段划分	合同一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川村FY-0386 FY-0387 FY-0388 FY-0389 FY-0390 FY-0391 FY-0392 FY-0393 FY-0394 FY-0395 FY-0396 FY-0397 FY-0398 FY-0399 FY-0400 FY-0401 FY-0402 FY-0403 FY-0407 FY-0411小班） 合同二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川村FY-0404 FY-0405 FY-0406 FY-0408 FY-0409 FY-0410 FY-0412 FY-0413 FY-0414 FY-0415 FY-0416 FY-0417 FY-0418 FY-0423小班） 合同三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川村FY-0419 FY-0420 FY-0421 FY-0422 FY-0424 FY-0425 FY-0426 FY-0427 FY-0428 FY-0429 FY-0430 FY-0431 FY-0433 FY-0434 FY-0435 FY-0436 FY-0437 FY-0440 FY-0441 FY-0446 FY-0469 FY-0472 FY-0475 FY-0476小班） 合同四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川村FY-0432 FY-0438 FY-0439 FY-0442 FY-0443 FY-0444 FY-0445 FY-0447 FY-0448 FY-0456 FY-0461 FY-0467 FY-0478 FY-0479 FY-0481 FY-0482 FY-0483 FY-0485 FY-0489 FY-0490 FY-0492 FY-0494 FY-0498 FY-0501 FY-0505 FY-0510 FY-0512小班） 合同五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川村FY-0463 FY-0474 FY-0486 FY-0487 FY-0491 FY-0493 FY-0497 FY-0499 FY-0500 FY-0502 FY-0504 FY-0507 FY-0508 FY-0509 FY-0511 FY-0449 FY-0450 FY-0451 FY-0452 FY-0453 FY-0454 FY-0455 FY-0457 FY-

	0458 FY-0459 FY-0460 FY-0462 FY-0464 FY-0465 FY-0466 FY-0468 FY-0470 FY-0471 FY-0473 FY- 0477 FY-0480 FY-0484 FY-0495 FY-0496 FY-0503 FY-0506小班) 合同六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铺村FY-0513 FY-0514 FY-0515 FY-0516 FY-0517 FY-0518 FY- 0519 FY-0520 FY-0521 FY-0522 FY-0523 FY-0524 FY-0525 FY-0526 FY-0527 FY-0528 FY-0529 FY- 0530 FY-0531 FY-0532 FY-0533 FY-0534 FY-0535小 班) 合同七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铺村FY-0544 FY -0545 FY-0547 FY-0548 FY-0549 FY-0553 FY-0554 FY- 0561 FY-0562 FY-0564 FY-0565 FY-0568 FY-0572 FY- 0575 FY-0576 FY-0577 FY-0580 FY-0581 FY-0582 FY- 0585 FY-0583 FY-0586 FY-0588小班) 蓄水池 1座，配套DN50PE管道3.336km，作业便道 1350m² 合同八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铺村FY-0536 FY-0537 FY-0538 FY-0539 FY-0540 FY-0541 FY-0542 FY- 0557 FY-0560 FY-0563 FY-0566 FY-0567 FY-0574 FY- 0579 FY-0590 FY-0591 FY-0593 FY-0594 FY-0595 FY- 0596 FY-0597 FY-0598 FY-0600 FY-0601 FY-0603小班) 蓄水池 2座，配套DN50PE管道5.671km，作业便道 7200m² 合同九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铺村FY-0543 FY-0546 FY-0550 FY-0551 FY-0552 FY-0555 FY-0556 FY- 0558 FY-0559 FY-0569 FY-0570 FY-0571 FY-0573 FY- 0578 FY-0584 FY-0587 FY-0589 FY-0592 FY-0599 FY- 0602 FY-0604小班)
--	--

	蓄水池 2座，配套DN50PE管道3.99km，作业便道7200m² 合同十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关村FY-0605 FY-0606 FY-0607 FY-0608 FY-0609 FY-0610 FY-0611 FY-0612 FY-0613 FY-0614 FY-0615 FY-0616 FY-0617 FY-0618 FY-0619 FY-0621 FY-0623 FY-0624 FY-0626 FY-0627 FY-0628 FY-0629 FY-0630 FY-0631 FY-0632 FY-0633 FY-0636 FY-0639 FY-0642小班） 蓄水池 1座，配套DN50PE管道0.433km，作业便道2640m² 合同十一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关村FY-0620 FY-0622 FY-0625 FY-0634 FY-0635 FY-0637 FY-0638 FY-0640 FY-0641 FY-0643 FY-0644 FY-0645 FY-0646 FY-0647 FY-0648 FY-0649 FY-0650 FY-0651 FY-0652 FY-0653 FY-0654 FY-0655 FY-0656 FY-0657 FY-0658 FY-0659 FY-0660 FY-0661 FY-0662 FY-0663 FY-0664 FY-0665 FY-0666 FY-0667小班） 蓄水池 1座，配套DN50PE管道3.164km，作业便道1800m² 合同十二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村FY-0668 FY-0669 FY-0670 FY-0671 FY-0672 FY-0673 FY-0674 FY-0675 FY-0676 FY-0677 FY-0678 FY-0679 FY-0680 FY-0683 FY-0685 FY-0686 FY-0688 FY-0689 FY-0690 FY-0691 FY-0692 FY-0693 FY-0696 FY-0701 FY-0702 FY-0712 FY-0713小班） 合同十三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岭村FY-0681 FY-0682 FY-0684 FY-0687 FY-0694 FY-0695 FY-0697 FY-0698 FY-0699 FY-0700 FY-0703 FY-0704 FY-0705 FY-0706 FY-0707 FY-0708 FY-0709 FY-0710 FY-0711 FY-
--	--

	0714 FY-0715 FY-0716 FY-0717 FY-0718 FY-0719 FY-0720 FY-0721 FY-0722 FY-0723 FY-0724 FY-0725 FY-0726小班) 合同十四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茂村FY-0727 FY-0728 FY-0729 FY-0730 FY-0731 FY-0732 FY-0733 FY-0734 FY-0735 FY-0736 FY-0737 FY-0738 FY-0739小班) 合同十五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政村FY-0740 FY-0741 FY-0742 FY-0743 FY-0744 FY-0745 FY-0746 FY-0747 FY-0748 FY-0749 FY-0750 FY-0751 FY-0752 FY-0753 FY-0754 FY-0755 FY-0756 FY-0757 FY-0758 FY-0759 FY-0760 FY-0761 FY-0762 FY-0763 FY-0764 FY-0765 FY-0766 FY-0767 FY-0768 FY-0772 FY-0773 FY-0774 FY-0775 FY-0777小班) 合同十六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秦政村FY-0769 FY-0770 FY-0771 FY-0776 FY-0778 FY-0779 FY-0780 FY-0781 FY-0782 FY-0783 FY-0784 FY-0785 FY-0786 FY-0787 FY-0788 FY-0789 FY-0790 FY-0791 FY-0792 FY-0793 FY-0794 FY-0795 FY-0796 FY-0797 FY-0798 FY-0799 FY-0800 FY-0801 FY-0802 FY-0803 FY-0804 FY-0805 FY-0806 FY-0807 FY-0808 FY-0809 FY-0810 FY-0811 FY-0812 FY-0813 FY-0814 FY-0815小班) 合同十七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西沟村FY-0816 FY-0817 FY-0818 FY-0819 FY-0820 FY-0821 FY-0822 FY-0823 FY-0824 FY-0825 FY-0826 FY-0827 FY-0828 FY-0829 FY-0831 FY-0852小班) 合同十八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西沟村FY-0830 FY-0832 FY-0833 FY-0834 FY-0835 FY-0836 FY-0837 FY-0838 FY-0839 FY-0840 FY-0841 FY-0842 FY-0843 FY-0844 FY-0845 FY-0846 FY-0847 FY-0848 FY-0849 FY-
--	--

	0850 FY-0851 FY-0853 FY-0854 FY-0855 FY-0856 FY-0857 FY-0858 FY-0859 FY-0860 FY-0861 FY-0862 FY-0863 FY-0864 FY-0865 FY-0866 FY-0867 FY-0868 FY-0871 FY-0879 FY-0882小班) 蓄水池 1座，配套DN50PE管道6.669km，作业便道2250m² 合同十九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西沟村FY-0870 FY-0872 FY-0873 FY-0874 FY-0875 FY-0876 FY-0877 FY-0880 FY-0884 FY-0885 FY-0889 FY-0892 FY-0893 FY-0894 FY-0895 FY-0896 FY-0897 FY-0898 FY-0899 FY-0900小班) 合同二十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西沟村FY-0878 FY-0869 FY-0881 FY-0883 FY-0886 FY-0887 FY-0888 FY-0890 FY-0891小班) 合同二十一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香铺村FY-0907 FY-0912 FY-0914 FY-0916 FY-0917 FY-0923 FY-0927 FY-0932 FY-0935 FY-0936 FY-0939小班) 合同二十二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香铺村FY-0901 FY-0902 FY-0903 FY-0904 FY-0905 FY-0906 FY-0908 FY-0909 FY-0910 FY-0911 FY-0913 FY-0915 FY-0918 FY-0919 FY-0920 FY-0921 FY-0922 FY-0924 FY-0925 FY-0926 FY-0928 FY-0929 FY-0930 FY-0931 FY-0933 FY-0934小班) 合同二十三包：中幼林抚育（牧护关镇香铺村FY-0937 FY-0938 FY-0940 FY-0941 FY-0942 FY-0943 FY-0944 FY-0945 FY-0946 FY-0947 FY-0948 FY-0949 FY-0950 FY-0951 FY-0952 FY-0953 FY-0954 FY-0955 FY-0956 FY-0957 FY-0958 FY-0959 FY-0960 FY-0961 FY-0962 FY-0963 FY-0964 FY-0965小班)
--	---

		蓄水池 2座，配套DN50PE管道2.733km，作业便道4560m² 合同二十四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FY-0971 FY-0973 FY-0980 FY-0981 FY-0983 FY-0985 FY-0986 FY-0989 FY-0990 FY-0991 FY-0993 FY-0994 FY-0995 FY-0997 FY-0998 FY-0999 FY-1003 FY-1007 FY-1008 FY-1012小班） 合同二十五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FY-0966 FY-0967 FY-0968 FY-0969 FY-0970 FY-0972 FY-0974 FY-0975 FY-0976 FY-0977 FY-0992 FY-1000 FY-1002 FY-0978 FY-0979 FY-0982 FY-0984 FY-0987 FY-0988 FY-1001 FY-1006小班） 合同二十六包：中幼林抚育（三岔河镇引龙寺村FY-1013 FY-1016 FY-1019 FY-1020 FY-1023 FY-1024 FY-0996 FY-1004 FY-1005 FY-1009 FY-1010 FY-1011 FY-1014 FY-1015 FY-1017 FY-1018 FY-1021 FY-1022 FY-1025 FY-1026 FY-1027 FY-1028小班）
1.1.5	实施地点	商州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中幼林抚育项目服务期为3年
1.3.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	采购包1-2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
--	--	---

		发售文件之日至开标当日）； （7）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发售时间：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楼西室
1.9	踏勘现场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工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联系人：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 联系方式：0914-2555600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1.11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1	投标报价	以中标价为依据签订总价合同
3.5.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1-26 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网银转账、银行纸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账户名称: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户号:1025 1001 0437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如：XHMZ2026-ZFCG 合同包一 注：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24 小时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

		，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U盘）。 2、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1）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一包密封。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合同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内容：“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8时30分00秒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山别院五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3日08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山别院五楼会议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

开标携带原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证明；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开具保函，携带保函原件）。未携带以上证件或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未到现场，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1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2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3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获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现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4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3.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3.6 款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2.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3.3.2 按照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以固定总价为依据签订合同。

3.4.2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苗木费、人工（劳务）费、机械设备费、物料、其他、运输费、应缴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4.3 本项目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开工实施时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4.4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实施现场、实施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4.5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4.5.1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4.5.2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拟建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3.4.5.3 投标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3.4.5.4 投标供应商应为实施项目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场地内用于实施建设的材料办理保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中应考虑保险费。项目实施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4.5.5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分项报价的总和一致。

3.4.5.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6.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在投标文件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的，其投标无效。

3.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详见附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8.5 响应国家号召,减少成本,节约资源,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8.3、第 3.8.4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供应商有关证件；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照划分标段的先后顺序开启；
- (8) 开启标书，唱标人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9)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10) 休会，进行评审；
- (11) 公布评标结果；

（12）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10.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10.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星辉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0914-2319845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广场财经小区2号楼中单元2楼西室

11、其他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合同
包 1-26。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监管要求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所有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1.3 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到场后统一签到，方可开展审查工作。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本项目无专项资质）；
4. 供应商信用限制性资格审查；
5. 编制、签署《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审查小组仅依据投标文件内资格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资格条款逐项
核查；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3.2.1 审查方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需核验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核验信
息真实性。

3.2.2 通用审查规则

1. 基本资格任意一项不合格，直接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场景，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全部基本资格，一方不合格则整体无效。

3. 分支机构投标约定：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余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总公司唯一授权书，一家总公司仅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资质可适用于分支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规则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缺件、过期、主体不符→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到场：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授权代表到场：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全套材料，全部加盖公章	缺少任一文件、签字盖章缺失→不合格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材料不全、未加盖公章→不合格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有效纳税材料且无免税佐证→不合格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社保材料且无豁免证明→不合格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无公章 →不合格
7	商业信誉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至开标当日）	未提供、无公章 →不合格
8	评审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金额、时限足额缴纳，保证金凭证真实有效	未缴、少缴、逾期缴纳→不合格
9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规范制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对应官方证明视同小微企业	未提供、虚假声明→不合格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承诺→不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未提供→不合格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核验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存在填写错误的，审查小组可书面要求澄清，投标人须限时书面回复，逾期视为放弃澄清，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资格不通过。

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3.3.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本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2.1.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3.2.1.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无行业行政许可、专项施工资质等特定资格要求，无需核查。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小组编制资格审查报告，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报送采购人；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表》由全体审查人员签字确认。

4.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符合性、详细评审环节。

（二）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包 1-26。

一、评审小组的组成

1. 本次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共7人。其中，5人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专家，2人为采购人。评审小组中的技术类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人员全部到场后推选组长，由组长统筹组织全部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仅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开展，核查投标文件完整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程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即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名称、投标文件盖章主体三者不一致；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明确允许自编内容除外）；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的方式装订；
- (4) 签字、盖章缺失或盖章位置、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6)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评审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8)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规则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主体名称	投标人营业执照名称、投标文件盖章主体名称完全一致，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施工内容	名称不一致，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类承诺文件等核心资料完整加盖投标人鲜章，并按要求签字；仅盖章位置偏移、次要附表漏盖、无骑缝章属于轻微瑕疵	核心文件缺签字或缺公章→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仅轻微盖章瑕疵，可书面澄清，不直接否决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90日历天，有效期填写完整无空白	承诺期限不足90天、未填写有效期，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	采用唯一人民币总价报价，总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主要分项报价无重大缺漏	存在多份选择性报价、总价超预算、核心分项大面积漏报，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按要求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2份；正本必须完整齐全	正本缺失→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副本、电子版数量不足属于轻微瑕疵，可现场澄清补齐
6	文件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目录编制，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工程核心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工程核心内容缺失，实质性不响应，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7	文件装订格式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装订、散装文件	未胶装为轻微形式瑕疵，可书面澄清，不直接否决
响应性审查			
8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质量、安全、工期、管护期等全部核心商务、技术条款	存在实质性偏离，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9	合同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采购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合同核心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10	合同施工工期	承诺总施工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60日历天	工期承诺超出60日历天，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11	施工地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指定施工地点	不响应指定施工地点，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12	服务期限	承诺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硬性要求	服务期限不达标，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	------	------------------	---------------------

2.2、招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对含义模糊、表述矛盾、文字 / 计算错误内容，书面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文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人签字，不得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逾期不予采信。

2. 文字、价格修正优先级：

①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文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小写金额冲突，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小数点错位，以总价倒推修正单价；

④ 单价汇总总价不符，以单价累加结果为准；

⑤ 图表与文字冲突，以文字描述为准；

⑥ 正副本内容冲突，以正本为准；

⑦ 多语言文本冲突，以中文文本为准；

⑧ 多处矛盾无法区分，由评审小组集体判定。修正内容须投标人书面确认，拒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存在履约风险的，评审小组要求现场提供成本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投标无效。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

符合性审查合格文件进入详细评审，按价格、技术、商务分项打分，计算综合得分。

2.4、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文件签字盖章缺失超出两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核心条款；

(4)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文件附带采购人不可接受附加条件；

(7)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综合评分：

一、评标办法

1. 每位评委独立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单项打分不得超出本项分值区间，超区间打分该评委全部评分作废。

2、价格分为单独计算分值；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排名规则：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报价均相同，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4、评审小组每个标段按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全体评委签字确认，采购人依据排名确定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技术”、“商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 仅符合性审查合格报价为有效报价，全部有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最低有效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即30%） ×100。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低于合理市场成本且无法提供成本佐证，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技术评审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先进，配套技术体系完善，贴合项目实际，落地可操作性强得6-8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整体排布合理，技术方案可行，体系完整，无重大缺陷得3-5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规划欠缺，技术方案简陋，针对性不足，整体可行性偏低得0-2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8分）	1)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履约周期，工期保障措施全面细化、针对性强，可完全保障按期完工得6-8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匹配合同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常规，可满足基础履约要求得3-5分； 3) 进度计划编制粗糙，保障措施片面、缺失，无法保障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得0-2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 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完整，管控措施详实细化，贴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专项针对性突出得6-8分； 2)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完整，管控措施通用常规，项目适配性一般得3-5分； 3) 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措施笼统简略，无专项落地管控细则得0-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 环境保护、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岗位责任划分清晰，全过程管控措施落地，长效运维机制完善得6-8分； 2) 环境保护、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整，岗位职责清晰，配套管控措施齐全，长效管理机制基本成型得3-5分； 3) 环保、现场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单薄，岗位职责模糊，管控措施缺失，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得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 安全管理体系架构清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体系完备，规划科学合理，实操性强得6-8分； 2) 安全管理体系架构完整，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内容完善，整体排布合理可行得3-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架构存在短板，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不完善，方案规划不合理，现场落地可行性低得0-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5分）	1)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5分； 2)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3分； 3) 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较不清晰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	

			设备、工具、机械投入（3分）	1）设备、工具、机械投入内容详实完整得 2-3 分； 2）设备、工具、机械投入内容一般得 1-2 分； 3）设备、工具、机械投入内容简略得 0-1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响应内容的完整性内容详实完整得0-2分。	
3	商务响应	20分	业绩（10分）	以供应商 2023 年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份合同为 1 个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主持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无类似业绩本项计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二、定标：

-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社区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中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中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2. 中标后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及作业设计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技术标准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由招标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是否达到现行国

	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服务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作业设计变更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履行延期手续后，不计违约金）。 4、服务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施工、补植整改、养护直至验收合格的义务。

	5、服务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及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保障服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因此造成服务费自身的实际损失，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6、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达到上限，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施工。服务方需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的实际损失。 7、具体违约责任以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 年度）合同

（示范文本）
（具体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成交。双方为此订立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地点、面积、价格：（具体小班及价格见附表）

施工地点在_____，施工总面积_____亩。

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遇雨天顺延。

三、技术要求： _____

四、履约保证金：收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乙方全部完成工程且验收合格后退还（包括上级检查验收）。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及时整改甲方认为不规范作业行为。
2.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抚育工作。不得有意拖延施工进度。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和护林防火工作。如夏季要特别注意防暑降温和蚊虫叮咬等，工棚搭盖要在安全处，工人上山前要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保险，设立安全员专门负责每日安全管理。乙方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山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足额支付工资。

七、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或合包。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双方
签字生效。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中幼林抚育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及作业设计要求。
4. 验收：

1) 验收方法

县级自查包括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必须对全部作业小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采取作业小班完成一个、检查一个的要求，加强作业中间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验收内容

① 营造林实施情况：包括修复面积、造林面积、合格面积；修复质量情况及采伐面积、管护、年度验收情况等，封禁设施安放情况等。

②实施效果情况：包括成效合格面积、造林成活率、造林用种、幼苗长势与林分健康状况等。

③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

3) 验收标准

①林木采伐。采伐对象及采伐强度，伐木、集材、迹地清理等林木采伐作业，应符合作业设计与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

②抚育作业。松土除草、割灌、修枝等按照作业设计执行。目的树种的幼苗幼树无损伤，其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③造林补植。按设计施工，苗木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管护到位，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对项目区重点流域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森林总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科学绿化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生态服务功能和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秦岭山地重点生态屏障功能及丹江等河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持续改善。项目实施期内完成营造林58557 亩，探索推广创新经验和造林模式，为丹江系统性流域综合治理、秦岭山

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松材线虫病源头治理、森林碳汇计量监测路径等方面做出示范，努力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上实现新突破，为建设美丽陕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贡献。结合项目实施，打造绿美乡村，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和绿色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商州区 2026年度)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建设范围涉及牧护关镇、三岔河镇 2 个镇，共计 643 个小班。

3) 项目主管单位：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

4) 项目建设单位：商洛市林业局。

5) 项目实施单位：商州区林业局。

6)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实施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着力提升商州区森林资源质量和总量，使得秦岭生态屏障功能及丹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持续改善，森林碳汇能力、绿化惠民成效显著提升。着力提高绿化标准及质量，探索推广创新经验和造林模式，示范带动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国土绿化。

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商州区 2026 年度作业设计实施中包括中幼林抚育 58557 亩，配套基础设施有灌溉（消防）蓄水池 10 座，供水设施水管 26.0 千米，2.4 米宽作业便道 6.0 千米，1.8 米宽作业便道 7.0 千米，分为 26 个合同包进行施工招标。

8)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营造林地选定

3.1 营造林任务

2026 年度计划建设任务为中幼林抚育 58557 亩，配套基础设施有灌溉（消防）蓄水池 10 座，供水设施水管 26.0 千米，2.4 米宽作业便道 6.0 千米，1.8 米宽作业便道 7.0 千米。

本年度实施中幼林抚育 58557 亩，涉及牧护关镇、三岔河镇 2 个镇（街道），包括 7 种抚育措施。详见表 3- 1。

表 3-1 商州区 2026 年度中幼林抚育任务表

镇（街道）	抚育措施	模式号	小班数量 （个）	规模（亩）
三岔河镇	中幼龄林疏伐+修枝/割灌	FY1- 1	20	2242. 93
	中龄林生长伐+修枝	FY1-2	33	4042. 55
	中幼龄林补植针叶树种+（局部）割灌	FY2- 1	4	68. 68
	中幼龄林补植阔叶树种+（局部）割灌	FY2-2	1	22. 51
	中幼龄林疏伐+补植阔叶树种+修枝/割灌	FY3- 1	1	79. 88
	中龄林生长伐+补植针叶树种+修枝	FY3-3	4	392. 96
	小计		63	6849. 51
牧护关镇	中幼龄林疏伐+修枝/割灌	FY1- 1	411	38667. 45
	中龄林生长伐+修枝	FY1-2	99	10520. 84
	中幼龄林补植针叶树种+（局部）割灌	FY2- 1	24	537. 16
	中幼龄林补植阔叶树种+（局部）割灌	FY2-2	4	72. 5
	中幼龄林疏伐+补植阔叶树种+修枝/割灌	FY3- 1	11	459. 05
	幼龄林疏伐+补植针叶树种+修枝+割灌	FY3-2	25	868. 22
	中龄林生长伐+补植针叶树种+修枝	FY3-3	6	582. 27
	小计		580	51707. 49
合计			643	58557

3.2 营造林方式

营造林方式一般有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四旁植树等方式，结合商州区生态需求，2026 年选择中幼林抚育一种营造林方式，造林采用植苗方式。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前地类

本项目中， 2026 年营造林均为中幼林抚育，前地类均为乔木林地。

1.2 营造林地区划

1.2.1 区划方法

本项目小班区划采用区—镇（街道）—村—小班四级区划。利用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林草湿资源“一张图”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等进行小班区划，小班面积区划精度 95%以上。小班编号按全区为单位，分营造林工程类别分别按乡镇顺序从 1 号开始编到小班号结束。

小班区划完成后，将小班区划数据库及区域内各镇任务表发至各外业调查工作组。数据库中包含实施小班行政区划（镇-村）、小班信息（小班编号-小班面积-工程类别-营造林模型）、地理因子（地貌-坡度-坡向-坡位）等基本属性因子，供各调查组进行调查分工、了解小班区划情况等。

2 营造林模式

2.1 中幼林抚育模式

2.1.1 科学用地

中幼林抚育地块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于国土三调林地范围内。
- b) 林地二级地类应为乔木林地，确保落地上图。
- c) 乔木林处于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
- d) 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e) 不和各部门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冲突。

2.1.2 原则

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和去弱留强”的原则，针对不同林分状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中幼林抚育。

2.1.3 主导功能

需要抚育的林分主要为结构基本完整，处于生长竞争阶段，但是由于外部因素干扰，没有及时人工调整，出现过密、局部稀疏等林分。重点对项目区内林木水平分布不均匀，林木生长基本正常，但是存在林窗、林间空地的中幼林进行森林抚育。通过采取疏伐、生长伐调整中幼龄林疏密度，部分立地条件较好区域通过补植优化林分树种结构。

2.1.4 抚育程序及内容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本项目中幼林抚育程序包括采伐、补植两大程序，采伐内容包括采伐方式、采伐对象、采伐强度等，补植设计内容包括补植树种、林地清理、整地方式、整地规格、整地季节、苗木规格、补植密度、未成

林抚育方式、未成林抚育次数等，中幼林抚育各项内容汇总形成中幼林抚育模式，包括模式表等。

2.1.5 抚育对象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对象包括林中空地或林窗面积大于25平方米以上的中幼龄林；局部郁闭度大于0.8，林分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中幼龄林。

2.1.6 抚育方式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本项目选择间伐抚育、补植抚育等抚育方式。各类抚育方式的适用条件具体如下：

2.1.6.1 间伐适用条件

对因林分密度过大、树种结构不合理的中幼林，采取疏伐、生长伐等方法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优先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生长不良木，天然更新的珍贵树种幼苗要保留。具体如下：

a) 疏伐

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合理密度与树种年龄、立地质量、树种组成有关。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疏伐：

- 郁闭度0.8 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
- 天然、飞播、人工直播等起源的第一个龄级，林分郁闭度0.7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

b) 生长伐

生长伐主要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生长伐：

- 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 0.8 以上，目标树、辅助树分布均匀的林分；
- 复层林上层郁闭度 0.7 以上，下层目的树种株数较多且分布均匀；
- 林木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枯死木、濒死木数量超过林木总数 15%的林分。

2.1.6.2 补植适用条件

- a) 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
- b) 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0.5；

- c) 含有大于25 平方米林中空地的;
- d) 立地条件良好、符合经营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

2.1.7 抚育模型

2.1.7.1 抚育措施

根据作业区内中幼林是否IV、V 级木较多及林层状况、郁闭度、龄组、起源、目标树等林分状况,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共7种主要抚育措施模式。

2.1.7.1.1 中幼龄林疏伐+修枝/割灌 (FY1-1)

针对单层同龄、郁闭度大于0.8 的以飞播的油松为优势树种中幼龄林或以天然生长的栎类及其他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幼龄林, 通过疏伐措施, 降低林分密度, 同时搭配修枝、割灌等辅助措施, 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 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采伐蓄积强度 $\leq 20\%$ 。伐后林木分布均匀, 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2.1.7.1.2 中龄林生长伐+修枝 (FY1-2)

针对异龄、郁闭度大于 0.8 的以天然生长的栎类及其他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中龄林, 通过生长伐调整林分密度, 促进目标树种径向生长, 搭配修枝等辅助措施, 降低林分密度。采伐蓄积强度 $\leq 20\%$ 。伐后林木分布均匀, 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2.1.7.1.3 中幼龄林补植针叶树种+ (局部) 割灌 (FY2-1)

针对以天然生长的栎类及其他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中幼龄林内局部郁闭度小于0.5 或存在林中空地、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 通过补植 2~3年生侧柏 (备用树种红豆杉), 形成针阔混交林, 增强混交结构与生态功能。补植后每亩株数90~111株。

2.1.7.1.4 中幼龄林补植阔叶树种+ (局部) 割灌 (FY2-2)

针对以飞播的油松为优势树种的中幼龄林内局部郁闭度小于 0.5或存在林中空地、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 通过补植2~3年生栓皮栎 (备用树种杜仲、五角枫), 形成针阔混交林, 提升抗病虫害能力。补植后每亩株数 80~100 株。

2.1.7.1.5 中幼龄林疏伐+补植阔叶树种+修枝/割灌 (FY3-1)

针对单层同龄、郁闭度为 0.5~0.8 的以飞播的油松为优势树种的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中幼龄林, 通过疏伐的措施降低林分密度, 同时适当补植2~3年生栓皮栎 (备用树种杜仲、五角枫), 搭配修枝、割灌等辅助措施, 促进单层同龄纯林向复层异龄混交林演替。补植后每亩株数 80~100 株。

2.1.7.1.6 幼龄林疏伐+补植针叶树种+修枝+割灌 (FY3-2)

针对异龄、郁闭度为 0.5~0.8 的以天然生长的栎类及其他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幼龄林，通过疏伐的措施降低林分密度，伐除 IV、V 级木，同时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适当补植2~3 年生侧柏（备用树种红豆杉），搭配修枝、割灌等辅助措施，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补植后每亩株数 90~111 株。

2.1.7.1.7 中龄林生长伐+补植针叶树种+修枝（FY3-3）

针对异龄、郁闭度为 0.5~0.8 的以天然生长的栎类及其他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中龄林，通过生长伐的措施降低林分密度，伐除 IV、V 级木，同时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适当补植2~3年生侧柏（备用树种红豆杉），搭配修枝等辅助措施，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补植后每亩株数 90~111 株。

2.1.7.2 间伐

2.1.7.2.1 林木分类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对所有中幼林分进行林木分类，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他树四类。

2.1.7.2.2 林木分级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对单层同龄人工纯林进行林木分级，划分为 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IV 级木、V 级木五级。

2.1.7.2.3 采伐顺序

优先采伐干扰树，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树。实行林木分级的单层同龄人工纯林，优先采伐 V 级木、IV 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III级木。

2.1.7.2.4 控制指标

a) 疏伐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b) 生长伐

采取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生长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目标树数量，或Ⅰ级木、Ⅱ级木数量不减少；

——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应进行补植。

2.1.7.2.5 采伐要求

采伐作业前，应按《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或分级。林木分类时，选择目标树可以根据不同的森林情况灵活掌握。对于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的天然林，可以不苟求“目的树种”而直接选择“生活力强的林木个体”作为目标树；对于人工同龄纯林，按照“与周边其他相邻木相比具有最强的生活力”的原则选择目标树；对于具有景观特色培养目的的林分，首先应将生活力强且景观表现优秀的个体确定为目标树；开展多功能经营的林分，要充分考虑生态景观、珍贵大径材培育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取目标树。

实施标记采伐。对确定为采伐木的干扰树等林木，应预先实施标记，精准定株，以免采伐失当或超限采伐。

采伐要注意维护林地生物多样性，减少对林下植被的破坏，不能造成林分生物多样性缺失。

2.1.7.2.6 采伐强度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采伐蓄积强度一般不超过 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2.1.7.2.7 采伐时间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采伐时间一般为当年10月至次年3月底。

2.1.7.2.8 采伐剩余物处理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避免木材在林间长期暴露，遭受雨淋、霉变或虫害，降低木材质量和价值。运输木材时平缓地带可采用轮式拖拉机拖挂集材车，陡坡区域使用履带式集材机。木材装载应严格遵循“重不压轻、大不压小”原则，整齐码放，使用钢索、链条等紧固装置进行固定，防止运输过程中木材滑动、滚落造成安全事故。

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运出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遮盖，防止碎屑散落，污染环境。在郁闭度较低、土壤肥力较差的林地，可采取采伐剩余物平铺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平铺时应均匀分布，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避免局部堆积过厚影响林地通风、光照和土壤透气。每间隔 20 米应留出 1 米宽的防火隔离带，降低森林火灾风险。有条件时，也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2.1.7.2.9 补植补播

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补植树种选择、苗木、补植密度、补植方式、补植方法、补植季节、林地清理、整地、集水保水节水、未成林抚育、未成林管护技术和措施同补植补播。

2.1.7.3 补植

2.1.7.3.1 补植树种选择

中幼林补植抚育应结合培育目标，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防护性能良好的树种；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特征，结合微生境，合理配置补植树种。

按照上述原则，本项目针叶中幼林补植栓皮栎（备用树种杜仲、五角枫）；阔叶中幼林补植侧柏（备用树种红豆杉）。

2.1.7.3.2 苗木

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苗木不宜超过该树种的速生期，为方便运输，补植苗木以容器苗为主，不宜使用大规格苗木。苗木规格以 2 年生~3年生苗木为主，苗木质量应达到 I 级、I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表 2- 1 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厘米）	苗高（米）
栓皮栎	容器苗	≥2	≥1	≥0.8

侧柏	容器苗	≥ 2	≥ 1	≥ 1
----	-----	----------	----------	----------

2.1.7.3.3 补植密度

根据已有林木分布格局确定种植点，选择在林间空地、林木分布稀疏处，并根据经营方向、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后一般应达到该类林分的合理密度的85%以上，针叶林补植后林分株数密度达到 80~100 株/亩，阔叶林补植后林分株数密度达到90~111株/亩，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30 株/亩。本项目补植密度为 30~90 株/亩。

2.1.7.3.4 补植要求

补植应在林窗、林隙和林中空地进行，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2.1.7.3.5 补植方式

采用植苗方式。

2.1.7.3.6 补植方法

采用穴植法，具体方法同下节人工造林。

2.1.7.3.7 补植季节

补植季节一般为春、秋两季，春季为主要补植季节，一般于苗木发芽前或芽萌后期完成，补植时间为 3~4 月；秋季一般在苗木落叶后至土壤结冻前完成，补植时间为 9~10 月。

2.1.7.3.8 林地清理

主要采用团块状清理方式，仅对种植穴及周边 1 米范围进行团块状清理。

2.1.7.3.9 整地

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方形坑穴，种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

2.1.7.3.10 浇水

苗木栽植后穴内踏实，同时一次性浇足底水，浇水后特别是粘性土壤地块必须覆盖虚土防止地表开裂影响苗木成活。

2.1.7.3.11 未成林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一般为三年 5 次（1-2-2），抚育时间一般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抚育措施包括补植、除草、浇水等，具体方法同下节人工造林。

2.1.7.3.12 未成林管护

未成林管护措施包括综合管护、有害生物防控、兽害防控、自然灾害防控等，具体方法同下节人工造林。

2.1.7.4 辅助措施

辅助措施包括修枝、割灌除草等。辅助措施不作为单独抚育措施，与补植、间伐措施配套实施。各类辅助措施的适用条件和控制指标如下：

2.1.7.4.1 修枝

适用条件：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

控制指标：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2}{3}$ 、枝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1}{2}$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1.7.4.2 割灌除草

适用条件：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控制指标：林分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3 项目配套设施

确保国土绿化示范试点工程的顺利实施，提高造林成活率和巩固国土绿化成果，对项目区辅以必要的附属工程建设，用以巩固国土绿化成果。商州区 2026 年度，配套基础设施有灌溉（消防）蓄水池10座；供水设施水管26.0千米；2.4米宽作业便道6.0千米，1.8米宽作业便道7.0千米

3.1 作业便道

作业便道主要设置于集中连片分布的小班和小班之间，用于连通小班，使其步行交通畅通，方便种植、养护等林业作业的开展，首选在既有道路上进行扩宽设计。

本项目道路的路线设计只涉及林地，不占农田，不拆房屋；对开采土、石及砂料的场地和废方应妥善处理，不破坏或少破坏有林地。

3.1.1 作业便道布局

商州区 2026 年度共设置 13.0 km 的作业便道，其中 2.4 m 宽作业便道 6.0 km，1.8 m 宽作业便道 7.0 km，主要分布于牧护关镇。详见表 3-1。

表3-1 商州区 2026 年度拟建作业便道一览表

序号	乡镇	作业便道名称	起点 Y	起点 X	终点 Y	终点 X	便道长度 (m)
1	牧护关镇	26- 1- 1# (1.8m)	109.586	34.049	109.587	34.058	1250
2		26- 1-2# (1.8m)	109.588	34.044	109.594	34.051	1000
3		26- 1-3# (2.4m)	109.603	34.039	109.604	34.049	1150
4		26- 1-4# (2.4m)	109.564	34.004	109.571	34.007	750
5		26- 1-5# (2.4m)	109.560	33.994	109.554	34.003	1100
6		26- 1-6# (1.8m)	109.586	33.998	109.592	34.003	750
7		26-2- 1# (1.8m)	109.635	34.047	109.638	34.055	1400
8		26-2-2# (1.8m)	109.673	34.022	109.692	34.009	2600
9		26-2-3# (2.4m)	109.637	34.034	109.641	34.021	1600
10		26-2-4# (2.4m)	109.630	34.039	109.629	34.051	1400

3.1.2 路面设计

根据地形地貌、小班分别情况和使用需求，在同时兼顾林业作业顺利开展和保护生态环境、最大限度保留生态景观的原则下，作业便道采用风化砂石路面，路面宽度为 1.8m/2.4m，采用一块板的形式。

风化砂石路面工程做法（由上到下）：

- a) 15 cm厚砂砾路面；
- b)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geq 90\%$ 。

采用双向路拱坡度，由路中向两侧倾斜；路拱采用人字型，路拱坡度为 1%；路基顶面横坡与路拱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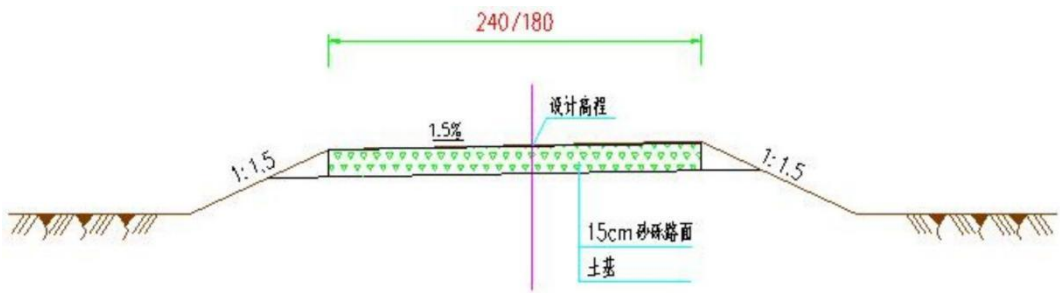


图 5-1 作业便道横断面图

3.1.3 路线设计

本项目道路的路线设计只涉及林地，不占农田，不拆房屋；对开采土、石及砂料的场地和废方应妥善处理，不破坏或少破坏有林地。

a) 道路路线起终点及走向依据建设方意见确定，便道要求位置适中，连通连片分布的小班和小班之间的交通，路面宽 1.8 m/2.4 m，按其面积和坡高设计环山便道。

b) 山地道路平面线性圆曲线半径按小于 10 m 设置，局部受限处采用 5 m。

c) 沿线为山区丘陵地带，综合考虑自然地面高程、现状道路高程等因素，并考虑坡度及坡长要求进行纵断面设计。纵断面的设计在确保道路纵面线形顺畅，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经济合理，同时考虑节约道路土石方量，降低造价。

d) 沿线道路纵坡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设计，最大纵坡不大于 14%。

3.1.4 路基处理

道路用地范围内，所有树木勘察包括树根、灌木丛、弧石、垃圾、残渣、篱笆、结构物、道路路面和所有障碍物都应予以清除。地基表层应碾压密实，压实度不应小于 90%。路基填土高度小于路面和路床总厚度时，应将地基表层土超挖并分层回填压实。

3.1.5 排水设计

本项目路表排水通过路面横坡进行分散式排水。

3.2 灌溉（消防）蓄水池

蓄水池主要蓄积雨水，作为灌溉水源，兼做森林消防水源。灌溉（消防）蓄水池容积约 30 m³ /座，蓄水池属于小型应急水源，主要用于初期火情控制或隔离带建设，形状根据现场实际布置，底部和边缘，铺设防渗膜。为最大化利用自然资源，在项目区内建设蓄水池，在坡度较大区域构建或利用截水沟，引导雨水顺畅流入蓄水池，有效收集降水。收集后的降水经过简单过滤处理，即可用于林木灌溉或补充蓄水设施，既节约了淡水资源，又减轻了排水系统的压力。

对于地表火，轻度时每亩需水约 1~2 t ，根据单位面积需水量和有效水量来计算保护范围。一个 30 m³ （30 t）的蓄水池，扣除 20%的储备水量和 20%的运输损耗后，有效水量为 19.2 t 。若扑灭轻度地表火，每亩需水 1.5 t ，可保护的面积约为 12.8 亩。

为最大化利用自然资源，项目区内建设蓄水池，在坡度较大区域构建截水沟，引导雨水顺畅流入蓄水池，有效收集降水。收集后的降水经过简单过滤处理，即可用于林木灌溉或补充蓄水设施，既节约了淡水资源，又减轻了排水系统的压力。

3.2.1 蓄水池布局

蓄水池在小班密度较大、即用水量较大的区域设置，根据使用需要、用地现状和小班分布情况，商州区 2026 年度共设置 10 座蓄水池，均位于牧护关镇。详见表 5-2。

表 5-2 商州区 2026 年度蓄水池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蓄水池名称	坐标Y	坐标X
1	牧护关镇	蓄水池26- 1- 1	109. 566	33. 997
2		蓄水池26- 1-2	109. 598	34. 036
3		蓄水池26- 1-3	109. 588	33. 979
4		蓄水池26- 1-4	109. 588	33. 983
5		蓄水池26- 1-5	109. 579	34. 044
6		蓄水池26-2- 1	109. 711	34. 017
7		蓄水池26-2-2	109. 702	34. 015

8		蓄水池26-2-3	109.696	34.016
9		蓄水池26-2-4	109.690	34.003
10		蓄水池26-2-5	109.671	34.005

3.2.2 设计尺寸

蓄水池拟建容积为 30 m³；池高 2.6 m ，其中地下埋深为 2 m；底面积为 15 m² ，拟采用 5 m×3 m 的平面尺寸，实施中，可根据地形地貌、坡度情况、土壤条件和用地范围，在满足底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对长、宽尺寸进行调整。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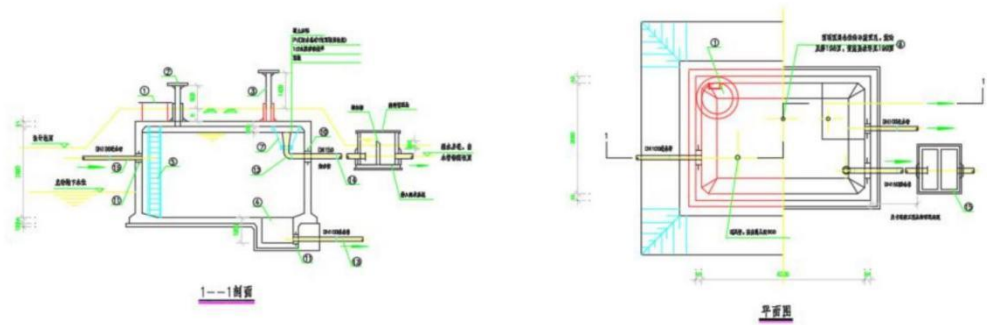


图 3-2 蓄水池平面图、剖面图

3.2.3 工程做法

蓄水池根据地形、坡度和土壤条件，选择合适的位置和类型建设，便于收集雨水和储水。蓄水池垫层采用C15 垫层，墙体采用C30 混凝土，池体抗渗等级为 S6。

3.2.4 防护措施

如果池体不封闭时，蓄水池四周需安装铁丝隔离栅，立柱高度应不低于 1.85 m ，立柱间距按照 3 m 设置。钢筋网片采用镀锌钢丝，其力学性能须符合 GB343-94 中对镀锌钢丝的相关要求。蓄水池边需设立安全警示牌。

3.3 给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3.3.1 给水管道布局

给水管道主要设置于作业便道旁边，用于连通蓄水池及用水点。商州区 2026 年度共设置 26 公里的给水管道，主要分布于牧护关镇。详见表 3-3 。水管采用PE

管道，规格为 DN50×4.6 mm ，沿等高线从高到低布设，冬季管道排空，防止冻裂。

开挖基础分为土基和岩基，给水管位置分布及开挖断面详见图册第 137～149 页。

表 3-3 商州区 2026 年度拟建给水管道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蓄水池名称	管道名称	起点Y	起点X	终点Y	终点X	管线长度(km)
1	牧护关镇	蓄水池 26-1-1	管道1	109.566	33.997	109.568	34.006	1.337
2			管道2	109.566	33.997	109.555	33.991	1.186
3			管道3	109.566	33.997	109.567	33.982	1.941
4			管道4	109.564	34.004	109.563	34.008	0.546
5			管道5	109.564	34.004	109.558	34.004	0.507
6			管道6	109.561	33.994	109.555	34.002	1.152
7		蓄水池 26-1-2	管道1	109.598	34.036	109.603	34.049	1.445
8			管道2	109.598	34.036	109.604	34.049	1.719
9		蓄水池 26-1-3	管道1	109.588	33.979	109.578	33.975	1.112
10			管道2	109.587	33.979	109.591	33.973	0.937
11		蓄水池 26-1-4	管道1	109.588	33.983	109.588	33.988	0.684
12		蓄水池 26-1-5	管道1	109.579	34.044	109.583	34.043	0.433
13		蓄水池 26-2-1	管道1	109.711	34.017	109.711	34.008	0.985
14		蓄水池 26-2-2	管道1	109.702	34.015	109.705	34.002	1.575
15			管道2	109.703	34.014	109.700	34.002	1.430

16		蓄水池 26-2-3	管道1	109.696	34.016	109.680	34.014	1.543
17			管道2	109.688	34.015	109.687	34.010	0.510
18			管道3	109.685	34.015	109.684	34.011	0.322
19		蓄水池 26-2-4	管道1	109.69	34.003	109.695	33.996	1.186
20			管道2	109.69	34.003	109.691	33.995	0.882
21			管道3	109.69	34.003	109.683	33.994	1.227
22		蓄水池 26-2-5	管道1	109.671	34.005	109.675	33.999	1.223
23			管道2	109.671	34.005	109.668	34.015	1.097
24			管道3	109.671	34.005	109.665	34.010	0.492
25			管道4	109.671	34.005	109.670	34.002	0.524

3.3.2 管材及接口

给水管道采用 DN50 的 PE 管，管道采用通电熔接；阀门采用耐腐蚀的明杆闸阀，且所有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管道耐压不小于 1.0MPa，且管道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关介质温度下的工作压力。

3.3.3 管道敷设

管道开挖原则：沿等高线从高到低布设，冬季管道排空，防止冻裂。

a) 开槽时，其沟底宽度一般为外径加 0.3 m。如土质较好时，当沟槽深度为 2 m 以及 3 m 以内不加支撑时，宽度分别另加 0.5 m 及 0.2 m。

b) 开挖沟槽时，沟底设计标高以上 0.2m~0.3 m 的原状土应予以保留，禁止扰动，铺前用人工清理，但一般不宜挖至沟底设计标高以下，如局部超挖，需用沙土或合乎要求的原土填补并分层夯实。

c) 沟底埋有不宜清除的石块等坚硬物或地基为岩石、半岩石或砾石时，应铲除至设计标高以下 0.15 m~0.2 m，然后铺上沙土整平夯实。

d) PE 管材可预先在地面上接成很长的管路，等到每个焊口都充分冷却后，趋势拖拉到沟边并置入其中。

e) 在管道安装与铺设完毕后应尽快回填。由于 PE 管道热膨胀系数大，回填时间宜在一昼夜中气温最低的时刻。

管道埋设回填的要求：

a) 管顶 20cm 内回填细土，压实系数不小于 90%；如过不能深埋的地段，用 C15 砼格塑管包裹；在坡度大于 45° 地段，设镇墩，长 60 cm，宽、深同开挖断面。

——回填材料一般采用挖出的土方，其中不应含有砾石、冻土块及杂硬物体。管床内含有烂泥，宜采用沙作为回填材料。

——用沙土或符合要求的原土回填管道两肋，一次回填高度为 0.1~0.15，捣实后再回填第二层，直到回填到管顶以上至少 0.1m 处。

——在回填过程中，管道下部与管底的空隙处必须填实，管道接口前后 0.2 m 范围内不得回填，以便试压时直接观察各接头质量。

b) 管道埋设深度应符合以下条件：

——当 d 小于等于 50 mm 时，管顶最小埋深为 0.5 m，当 d 大于 50 mm 时，管顶最小埋深为 0.7 m；

——非冰冻地区，管顶覆土一般不宜小于 0.7 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 m；

c) 管道埋设地基的要求：

——沟底应连续、平整、沟底表面不得有碎石、硬块和其他突出物。

——管道可以直接敦设在未经扰动的原土地基础上，如果地基为岩石、砾石时，须铺设 0.1~0.15 m 厚的细土或砂垫层；凡可能引起管道系统不均匀沉降的地段，其地基应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沉降措施。

如用户要在干、支管上分水，需设置异径三通。

弯头等管件根据实际确定，设计值仅供参考。

管道连接可 adopt 电熔承插连接、铜塑连接。电熔承插连接的特点是连接方便、迅速、接头质量好，外界因素干扰小，在口径较小的管道上应用比较经济，步骤如下：

- a) 清洁管材待连续面上的污物，标出插入深度，刮除其表皮；
- b) 把管村固定在机架上，将电熔管件套在管材上；
- c) 校直特连接件，保证在同一轴线上；
- d) 通电，熔接；

e) 冷却。电熔连接冷却期间，不得移动连接件或在连接件上施加任何外力建设蓄水池时，如果两个相邻蓄水池之间有显著高差（如山体隆起），因地制宜设置中间过渡蓄水池，以确保后续用水的安全与效率。

3.3.4 管道试压

给水管道必须进行水压试验及管道冲洗，具体方法见《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3.3.5 配套设备设计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水泵及柴油发电机将蓄水池中储存的水通过给水管道输送至用水点，水泵参数为 $H=100\text{ m}$ ， $Q=5\text{L/s}$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HMZ2026-ZFCG005

（正本/副本）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商州区 2026 年度）

（合同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企业实力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2.2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保证金缴纳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缴纳日期	
附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实力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自主提供

六、技术部分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自主提供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所地点	发包人/采购人名称	签约时间

注：请在此表后附 2023 年1月至今本单位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至开标当日）；

(7)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后附相关格式（有格式的在相应位置上附给定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九、其他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必填)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商洛市商州区夜村国有林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_____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